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259號

聲 請 人 莊建中（即莊建基、莊建成之繼承人）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莊雅萍（即莊建基、莊建成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6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0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怡茹

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1259號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1	東三積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5-NI-000003	1	50
2	東三積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9-NA-0000000~20	3	3
3	東三積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5-NA-000217~238	22	22
合計26張，共75股				

